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9 年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一般和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活动的
四年期报告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通过秘书长提交的 四年期报告，1994–1997 年

秘书长的说明

1.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咨商安排的第 1996/31 号决议，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应当每四年通过秘书长向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交一份简要报告，汇报它们的活动，特别是有关它们对联合国工作的支持。

2. 本系列文件（E/C.2/1999/2 和增编）中发表

的材料按提交的原稿转载，因此反映了有关组织的政策和用语。所使用的名称不表示联合国秘书处有关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管理当局的法律地位，或有关其边境或边界划分的任何意见。

3. 补充资料，如年度报告和出版物样品，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可以提供。

目录

	页 次
1. 国际水法协会（水法协会）	3
2. 国际律师协会	5
3.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7
4. 国际天主教移民委员会	11
5. 国际商会	13
6.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15
7.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自由工联）	18
8. 国际家庭组织联合会（家庭组织联合会）	21
9. 国际依法保护人权中心	24
10. 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	26

1. 国际水法协会（水法协会）

（1971 年获得特别咨商地位）

如同其 1967 年 5 月 30 日规约表示的那样，国际水法协会（水法协会）的宗旨是，在和平用水会议上，进行研究并促进出版物出版以便为（a）促进水法学的发展，和（b）发展国家和国际水法和行政管理而交换和传播意见和资料。

水法协会会员包括：“正式”会员，即具有水法专业知识的律师；“准”会员，即直接或间接参与水资源管理的法律和体制方面的非律师（工程师、地质学家、农学家、水利学家、气象学家或其他学者）；及“机构”会员，即组织或机构。成为其会员须经该协会执行理事会批准；目前，共有来自 80 个不同国家的约 350 个会员。在阿根廷、哥伦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设立了全国分会。

在此期间，发行了四期该协会的通讯《水论坛》。

水法协会意大利分会组织的国际区域会议于 1994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在罗马举行，其主题是：“水法与行政管理专题讨论会：当前状况和今后的点子”。

1994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西班牙阿利坎特举行了伊美国家水技术和法律讨论会，此次讨论会由水法协会西班牙分会和阿利坎特大学水和环境学会共同组织。

参与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大小会议

学法协会参加：

（a）1994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哥伦比亚卡

塔赫纳举行的拉加经委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b）1994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由联合国大学和日本地理情报数据文件研究基金会组织的湄公河流域区域基础设施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

（c）1996 年 5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共用水资源特别工作组会议；

（d）1996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安曼举行的西亚经社会区域水法问题专家组会议。

与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水法协会参加：

（a）1994 年 11 月 15 日至 24 日在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百零七届会议；

（b）1995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百零九届会议；

（c）1995 年 10 月 10 日至 31 日在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

（d）1996 年 3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拉巴特举行的第二十三届近东区域会议；

（e）199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日在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百一十一届会议；

（f）1997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在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百三十届会议；

（g）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

（h）1997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在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

（i）1997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8 日在巴黎举行的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j）199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西班牙巴伦西亚教科文组织组织的 21 世纪国际水管理高级小组。

其他相关活动

水法协会代表参加下列活动：

(a) 1994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由欧洲委员会组织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中欧和东欧国家淡水资源保护和管理讨论会；

(b) 1994 年 4 月 14 日至 17 日联合王国达勒姆大学的第三届跨国界资源的和平管理国际会议；

(c) 自 1994 年 5 月以来由法国政府组织的流域机构国际网络的多次会议；

(d) 1995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欧洲委员会支持下由布鲁塞尔俱乐部在布鲁塞尔组织的欧洲水问题国际会议；

(e) 1996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在耶路撒冷举行的以色列生态和环境学会第六届国际会议；

(f) 1996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由学法协会和克兰费尔德大学农学院主办在联合王国锡尔索学院举行的国际水政策会议；

(g) 1996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法国用水办公室组织的水管理问题地中海会议；

(h) 1997 年 11 月 19 日至 22 日在马赛举行的地中海水问题国际会议；

(i) 1997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由意大利全国研究理事会水经济研究所召集在那不勒斯举行的地中海水问题国际会议。

与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水法协会与国际法协会水资源委员会 1994 年 8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1995 年 3 月在耶路撒冷、1996 年在赫尔辛基、1997 年在罗马和 1998 年在鹿特丹会议上合作。

还与下列组织保持联系：

(a) 法国水资源办公室：水法协会缔结了协定，水法协会可利用该办公室的通讯设施发表通告；

(b) 欧洲环境法理事会；

(c)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

(d) 欧洲环境法协会。

水法协会继续向各机构，如世界银行、联合国、粮农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和开发计划署提供水法方面各专家的姓名。

2. 国际律师协会

（1947 年获得特别咨商地位）

导言

国际律师协会（律师协会）的目标和宗旨特别包括，促进所有阶段的法理学的发展、增进适当法律领域的一致和定义、推动世界各国人民之间依据法治的司法行政、并帮助法律专业人员改进其向公众提供的和实现这些目标的法律服务。律师协会应从法律方面促进联合国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应与具有相同宗旨的国际司法组织合作并增进他们之间的协调（《律师协会章程》，第 1 条）。

律师协会现为 174 个律师协会和律师学会组成的联合会，他们本身代表 250 多万律师和来自 183 个国家的 18,000 多个人会员。其资金来源没有重大变化。

活动

律师协会参与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这由律师协会的联合国和世界组织委员会协调。

律师协会与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及专门机构进行了广泛合作。出席和参加的会议不胜枚举。因而请参见经大会 1989 年 11 月 17 日第 44/23 号决议授权的律师协会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第三期（1995 - 1996 年）的执行情况报告（报告日期为 1996 年 6 月 10 日）；即将发行的关于最后期限的临时报告（涉及 1997 年）；以及经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4 号决议授权的律师协会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执行情况和人权领域里的新闻活动的报告（报告日期为 1997 年 8 月 29 日）。

1995 年 12 月 5 日，律师协会成立了人权研究

所，由南非总统纳尔逊·曼德拉担任名誉主席。该研究所的成员现有来自 149 个国家的 9,000 多名律师个人。在马尼拉（1994 年）、堪培拉（1995 年）、墨西哥城、柏林和科伦坡（1996 年）及布宜诺斯艾利斯、纽约、加德满都和新德里（1998 年）举办了讨论会。编写法官和律师培训手册的工作也正在进行。人权研究所出版了综合全球资料、题为“人权与司法行政”的研究报告。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行会议审查合作程序。

1995 年 6 月，律师协会理事会通过决议，要求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秘书长认为这是 1997 年 6 月在纽约举行、一部分在联合国大楼举行的律师协会五十周年纪念活动开幕的中心内容。这一重要国际会议的议事录已由福德罕姆大学编辑并出版。

律师协会为庆祝其成立五十周年，于 1997 年出版了《全球实用法律》，国际法方面的系列论文，包括秘书长撰写的前言、一章关于曼德拉总统的论法治、一章关于律师在塑造联合国形象中的作用，特别是在人权、维持和平、环境保护和国际贸易方面。

1994 - 1997 年期间，律师协会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了许多项目。这些项目特别涉及备用信用证、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信用划拨示范法、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和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律师协会理事会于 1996 年 6 月 1 日在马德里举行会议，通过了《律师协会跨国界破产协定》，为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提供了示范。律师协会代表为制订该法帮助编写了指南。

律师协会代表出席了预防犯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组织的一些会议。与药管署代表就与律师协会的协

作进行讨论。

律师协会计划于1998年9月在温哥华与儿童基金会举办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及议定书草案的联合讲习班。

在整个1994 - 1997年期间，律师协会专业方案总委员会为律师协会主席和律师协会高级职员举办讨论会，审查专业方面的问题并更新联合国事务。

3.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1952 年获得特别咨商地位)

导言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成立于 1948 年,从天主教角度出发,为所有儿童的全面成长服务。该组织对最贫困的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街头流浪儿、毒品、战争、触犯法律和性交易方面的儿童受害者给予特别关注。天主教儿童局建立了供研究和采取行动的咨商网,并与致力于维护儿童尊严和最高利益的有关方面的个人、协会、大会、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协作。该组织具有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经社理事会和欧洲委员会的咨商地位。

1995 年,天主教儿童局在德国开设分办事处,名称为 Zukunft für Kinder in Not。该分会负责非洲事务,在五个新国家——塞内加尔、马里、几内亚、刚果共和国和刚果——发展了项目,使天主教儿童局能够为这些项目收集不同实体,如欧洲共同体,提供的重要资金款项。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或会议及联合国其他会议:口头和/或书面发言

天主教儿童局定期参加人权委员会会议,在会上就儿童权利问题发言,并作为观察员出席儿童权利委员会会议。该组织参加了编写《儿童权利公约》议定书工作组的会议。

天主教儿童局维也纳常驻代表在 JYF 秘书处的协助下,组织了国际家庭年首次论坛。

与联合国各计划署和机构及专门机构的合作

儿童基金会:天主教儿童局出席了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会议,有时提出书面发言。

教科文组织:天主教儿童局与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在儿童权利和教育权利及流落街头的儿童领域里,就相互关注的主要方案进行密切合作。

其他相关活动

1994 年国际家庭年

天主教儿童局是帮助国际家庭年为家庭和儿童带来长期好处的最根本和最前沿的重要推动力量和宣传者。天主教儿童局维也纳代表是 1985 年设立的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的董事会创始成员和现任主席,该委员会旨在成为有关非政府组织积极地、前瞻性地在全球将家庭推进为“社会基本单元”所使用的公开讲台。

1996 年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

该大会鼓励向非政府组织的行动提供支助,并通过一系列区域咨商增强有关该主题的国际调动。天主教儿童局作为官方计划委员会的两个非政府组织代表之一,处于该行动的中心,以确保适当处理这一问题——而不是以感情方式处理——并确保有经验的非政府组织,无论大小,都能够参加该大会。后续活动则通过联合国现有机制开展。

中欧和东欧

截至 1994 年年中,中欧和东欧及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全部 26 个国家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尽管如此,许多国家生活贫困家庭的比例增长率高达 50%,儿童基金会监督进行的、涉及收入、预期寿命、死亡率、保健和教育因素的研究报告表明,在过去的五年里,16 个国家情况恶化。令天主教儿童局特别关注的领域是对儿童性的剥削、残疾

或丧失行为能力儿童及被监禁儿童和流落街头的儿童，这种现象在几年前仍鲜为人知。与当地专业人员和当局建立联系之后，于 1996 年完成了一项实验项目。

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的中欧和东欧、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各国儿童问题委员会

天主教儿童局秘书长担任总部设在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委员会主席职务，在 1997 年辞职之前任职四年，同时在董事会中仍担任司库。在其任职期间，该委员会执行了几个项目，特别是，有一项便利了对八个国家《儿童权利公约》的适用方面，特别是有残疾的儿童和吸毒儿童方面的情况进行评估。在波罗的海各国举行了区域会议以后编写了几种出版物（见下文）。

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天主教儿童局在此期间向联合国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方面的资料。

咨商活动和重要活动的其他实例，包括联合国受授的财政援助、实地一级的协作、会议、讨论会、研究会等的共同主办权

儿童基金会：在与提供讲座和培训的莫斯科治疗教学中心协作拟订了题为“对残疾儿童家庭的支助”的三年期项目之后，收到了儿童基金会提供的资金，在莫斯科设立家长协会。

“爱沙尼亚触犯法律青少年监禁的替代办法”项目由儿童基金会在 11 月得到项目提案后资助。

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1997 年赠款 50,000 美元以促进康复。

教科文组织：天主教儿童局在流落街头的儿童和童工领域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强调需要为这些儿童制订创新性教育方案，这些儿童通常只受过两、三年的学校教育。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的一份联合研究报告“流落街头儿童的工作”公布了一些针对这一儿童群的著名教育办法。该报告出版后，在天主教儿童局和教科文组织赞助下，非洲讲法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于 1995 年 11 月在洛美举行会议，讨论如何加强对这些儿童的非正式教育。在该区域设立培训者培训班的计划正在落实，以支持当地为满足流落街头的儿童和童工的教育需要所做的努力。

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1997 年为非洲教育赠款。

药管署：1997 年为印度的一个项目提供 14,000 美元以便拟订针对吸毒的流落街头儿童和童工的预防和恢复项目。

出版物（1994 - 1997 年）

下列各出版物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建议，与天主教儿童局的工作直接有关：

“南欧采取了何种儿童政策？”，1994 年（英文和西班牙文本）

“触犯法律的儿童和青年”，1994 年（英文和俄文本）

“Liberar la esperanza: niñas y niños privados de libertad en América del Sur”，1994 年（只有西班牙文本）

“康复：在生活的污泥中成长”

“关注保健”，1997 年（只有英文本）

“难民儿童的心理健康”，新版本	“新的开端：难民和移民家长为人父母大纲拟订指南”，1994 年
“对中欧和东欧残疾儿童家庭的支助”	“依靠儿童的力量：他们的家庭与社区”，1994 年
“别对我绝望！儿童与卖淫”，1996 年（英文和法文本）	
“斯德哥尔摩研究：幸福权利”	“Families: des enfants vous parlent”，1994 年（只有法文本）
“ Au Rwanda, les enfants de la rue: Histoires vécues”，1993 年（只有法文本）	1994 年国际家庭年：家庭与儿童康复”
“儿童：隐形士兵”，1996 年（只有英文本）	“天主教儿童局与儿童权利：1995 - 1996 年年度报告”
“家庭：权利与责任：对主要国际课本的审查”，1994 年（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Aperçu sur la famille africaine”，1994 年（只有法文）	“天主教儿童局 1996/97 年年度报告”

4. 国际天主教移民委员会

(1952 年获得特别咨商地位)

国际天主教移民委员会（天主教移民委员会）是天主教的业务部门。自 1951 年以来，该委员会一直为难民、国内被迫流离者、移民和返回者服务，不论其信仰如何。其援助的动力来自一种信念：个人和家庭神圣不可侵犯，及迫切需要捍卫和增进所有被逐出家园者的人权和尊严。

天主教移民委员会总部设在日内瓦，凭借其自身并通过直接为被强迫迁移的人们制订的方案，影响国家和国际政策来帮助这些人。天主教移民委员会在全球运作，通过其在 10 个国家的附属办事处、3 个区域联络处和 70 个国家中基层和国家一级的当地会员组织的网络工作。

天主教移民委员会除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之外，还附属于也有咨商地位的几家非政府组织总括组织，包括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拉丁美洲移民信息中心；国际天主教组织会议；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及美国志愿国际行动理事会。

天主教移民委员会在难民工作领域里拥有 40 年历史，它代表自愿和被强迫的移民开展了范围广泛的活动，包括紧急救援、重新定居安排、咨询、培训和社会经济一体化及重建援助。在审查期间，天主教移民委员会的方案正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越南、菲律宾、泰国、柬埔寨和中国特别行政区香港实施。天主教移民委员会的欧洲国家伙伴和方案办事处协作援助难民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重新定居。这一时期标志着天主教移民委员会与经社理事会的几家机构的合作得到加强，与向其行动提供资金以支持由于战争和冲突、种族或民族迫害、侵犯人权行为和环境退化而被逐出家

园或被迫逃离的人的机构尤其如此。天主教移民委员会的方案得到经社理事会下列机构的支助：

(a) 难民专员办事处资助马里图阿雷格和摩尔难民教育和社区服务；翻译支助印度支那难民的难民身份确定过程；土耳其境内易受伤害的波斯尼亚难民社区中心；津巴布韦城市难民的社会经济自足方案；波斯尼亚的妇女微型贷款方案；

(b) 人道主义事务部支助莫桑比克恢复和建造学校；

(c) 教科文组织和开发计划署支助柬埔寨复员战士的实用识字方案；

(d) 儿童基金会资助建立柬埔寨流落街头的儿童和无家可归妇女的安全之家；

(e) 世界银行资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复员战士就业咨询和工作安置方案。

在执行这些方案和其他方案过程中，天主教移民委员会与经社理事会捐助机构总部及其外地办事处保持积极联系。此外，作为天主教移民委员会国家伙伴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之间的中介机构的职能仍是天主教移民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天主教移民委员会为增进对移民和难民被迫流离失所与捍卫人权之间的关系、及这两个问题如何与经济、社会 and 人的发展问题具有直接联系的了解，参加了联合国组织的各种会议。对于天主教移民委员会工作及其面临的挑战值得注意的会议是：

(a) 人权委员会 1995 - 1996 年会议(日内瓦)，会上天主教移民委员会代表参加非政府组织决策或挑选候选人的会议，为赢得人们对国内被迫流离者给予特别关注而成功地进行宣传；

(b) 难民专员办事处/非政府组织行动伙伴进程全球会议(1994 年 6 月，奥斯陆)，会上天主教移民委员会就加强南方非政府组织对付紧急情况的能力问题进行发言；

(c)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95 年 3 月, 哥本哈根), 会上天主教移民委员会强调消灭贫穷和以人为中心的发展是解决一些自愿和被迫移民的一些根源的手段;

(d) **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纽约), 会上天主教移民委员会协调非政府组织的努力, 使难民、被迫流离者和移民妇女的特别需要在《北京行动纲要》草案中得到强调;

(e) **难民专员办事处综合行动计划指导委员会会议** (1995 年 3 月, 日内瓦), 会上天主教移民委员会宣传返回越南的印度支那难民的社会经济重新一体化方案;

(f) **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 (1995 年 6 月, 日内瓦), 会上天主教移民委员会集中关注与少数人和移民有关的议程项目;

(g)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995 年 9 月, 北京), 会上天主教移民委员会代表参加了非政府组织促进委员会, 还是难民妇女决策或挑选候选人会议的协调员;

(h) **独立国家联合体问题会议** (1996 年 5 月, 日内瓦), 会上天主教移民委员会参加了着眼于移民、难民和被迫流离者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联盟;

(i) **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重新定居的咨商** (1996 年 6 月, 日内瓦), 会上天主教移民委员会介绍了援助寻求在第三国重新定居的难民的经验;

(j)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问题会议** (1996 年 6 月, 伊斯坦布尔): 天主教移民委员会作为非政府组织难民妇女工作组负责人举办人类迫迁问题专题讲习班;

(k) **儿童基金会年会** (1997 年 6 月): 天主教移民委员会着重关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

(1) **安全事项机构间专题会议** (1997 年 5 月): 天主教移民委员会参加了代表团, 提出非政府组织关于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条件的观点。

参加联合国上述会议不仅为天主教移民委员会提供了提请人们注意移民和难民的需要机会, 还使人们能更加了解提供援助时非政府组织需要遵守的某些标准。例如, 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鼓励该委员会提出针对难民和被迫流离妇女的小企业培训、微型贷款和工作安置项目。

除上述会议以外, 天主教移民委员会出席了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至四十八届会议, 会上天主教移民委员会推动将难民妇女和儿童纳入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业务主流、难民保护和庇护权, 及难民在第三国的重新定居机会。此外, 天主教移民委员会积极参加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人道主义事务部组织的国别简况报告会期间进行的讨论。

5. 国际商会

（1946 年获得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商会——世界商业组织——的主要宗旨是，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为货物和服务开放市场、资本自由流动及企业家精神和自由企业。在本报告涉及时期内，国际商会在孟加拉国、中国、匈牙利、立陶宛和秘鲁设立了新的地方分会（国家委员会），使其国家委员会总数达 65 个。此外，下列国家（尚未组建国家委员会）的地方商会和个别商业企业成为“直接会员”：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哈萨克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越南，从而扩展了国际商会的全球触及范围，现在共包括 135 个国家。

国际商会定期出席经社理事会及其许多附属机构，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税务事项国际合作特设专家小组和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会议。它还以非正式方式密切关注联合国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国际商会积极参加《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会议。它与联合国秘书处、尤其是与经济社会事务部、环境规划署、贸发会议、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保持广泛联系。

下文介绍国际商会 1994 - 1997 年期间支持联合国的活动的具体实例。

国际商会对秘书长在其 1997 年向大会提交的题为“更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A/51/95）提出改善联合国与商业界之间的咨商的呼吁作出快速而积极的反应，秘书长在该报告中指出，他打算依靠国际商会已经采取的倡议为此建立机制。为发起这一进程，国际商会，由其秘书长作代表，参加了 1997 年冬季与秘书长执行办公室举行的广泛讨

论，确定改善咨商手段的途径，分享商业界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并使双方理解建立更完善的关系对彼此均有惠益。已经筹备了 1998 年年初举行的、秘书长任团长的联合国高级官员与国际商会高级商业人士代表团的会议，以便为更密切的工作关系和包括与贸发会议和开发计划署的项目在内的具体领域的实际合作，进一步取得相互支持。

国际商会秘书长应邀参加经社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召集的名人小组，讨论国际资本流动，特别是流向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商会就外国直接投资对发展的贡献进行发言。

国际商会参与有关方面的工作以保证在 1997 年审查环境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特别会议上出现有力的商业形象。作为国际商会代表团成员出席的两名总经理在全体会议上讲话。

国际商会积极参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出席筹备委员会三次会议并在每次会议上做口头发言，由其会长担任团长的高级别代表团作为代表出席哥本哈根会议，会长在全体会议上讲话。国际商会参与的重点是，创造就业机会是消灭贫穷和促进社会一体化的重要手段。

国际商会为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编纂《电子商务示范法》提供了宝贵的投入，该示范法得到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赞同并得以向会员国推荐。国际商会还积极参加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数字签字和认证方面继续开展的工作，这是国际电子商务的一个重要方面。

国际商会秘书长在 1996 年 10 月贸发会议“全球投资论坛”上向全体会议做了题为“从商业角度看外国直接投资与发展问题”的重要发言。IBM 加拿大公司国际贸易和投资高级顾问也代表国际商会在论坛上讲话。

1997 年 10 月，国际商会提出与开发计划署署

长及其私营部门发展方案讨论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商会的能力以便帮助建立其私营部门并支持商业企业的联合方案。

国际商会与秘书处和其他主要小组密切合作，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996 年会议和该委员会 1997 年会议对话会议的商业和工业部分组织了“工作场所日”，会上讨论了工业界为执行《21 世纪议程》所做的贡献。国际商会安排商人参加这两项重要活动，例如，1996 年，安排在南非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经营的公司出席，1997 年，安排国际商会秘书长任团长的高级商业代表小组出席。

1994 - 1996 年期间，国际商会密切关注经社理

事会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咨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定期出席其会议，做口头发言，并与政府代表非正式地交换意见。国际商会还于 1996 和 1997 年向加强联合国系统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非政府组织小组做口头发言。

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定期了解商业和工业界关注的联合国系统的事态发展情况，包括做出的决定和通过的决议，其途径是：国际商会代表团向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会议提交的报告；国际商会季刊《商业世界》，通常载有关于联合国系统有关国际商业事务的活动的文章和评注；及通过其美国委员会出版的《政府间组织报告》。《政府间组织报告》每年至少出版六次，主要致力于介绍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与商业界有关的事态发展。

6.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法学家委员会）

（1957 年获得特别咨商地位）

在 1994 至 1997 年四年里，法学家委员会的活动仍致力于：增进依据法治对人权的遵守、尊重和执行；有关侵犯人权和国际标准的活动。

按照法学家委员会享有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在联合国系统内就增进和保护人权及遵守法治开展了大量活动。这包括编写报告和做口头和书面发言，游说政府代表和联合国各机构成员支持提出的建议，及出席联合国委员会会议。

涉及的主题包括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土著居民；保护受到任何形式扣留或监禁的人员的原则；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行政扣留；有关司法行政的宣言草案；消除种族歧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人权捍卫者；设立常设国际刑事法庭；及侵犯人权的其他情况。

下文概括了一些主要活动。

设立常设国际刑事法庭

设立常设国际刑事法庭一直是法学家委员会多年的主要目标，为了游说支助并调动这方面的公众舆论，进行了一些活动。

1995 年，法学家委员会在日内瓦就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刑事法庭到常设国际刑事法庭的国际刑事检控组织了圆桌讨论会。自 1995 年以来，法学家委员会还积极参加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特设委员会的会议。1995 年出版了立场文件。法学家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和预防歧视和保护少数人小组委员会的随后会议上做了发言。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 3 月

与荷兰法学家委员会分部，NJCM，合作编写了立场文件，该文件与为首脑会议编写的声明一起分发。该文件要求为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投诉的国民制定个人投诉程序。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1995 年 9 月

法学家委员会提交声明，促请该会议确保《行动纲要》坚决支持女童的权利。

土著居民

1994 年，法学家委员会访问了哥伦比亚考卡土著区全国土著人理事会代表，并向墨西哥恰帕斯州派遣了有关当地土著人暴动的实况调查团。

起草《人权捍卫者宣言》工作组

法学家委员会积极参加该工作组。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995 年，法学家委员会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三年期会议，编写了《班加罗尔行动计划》。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做了口头发言，敦促人权委员会对这些权利的实现给予同等注意，并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提供支助。法学家委员会还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班加罗尔行动计划》。

1996 年 5 月，法学家委员会在波哥大举办了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讨论会。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了波哥大报告。

儿童权利

法学家委员会于 1995 年 3 月在阿比让组织了关于儿童权利的讨论会。专家有儿童权利委员会、儿

童基金会、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非统组织和媒介的代表。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1996 年 6 月，法学家委员会参加大赦国际专家会议，讨论《失踪公约》草案，该草案是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保护少数人小组委员会 1996 年会议之前首次提交的。

司法行政/司法部门的独立和保护律师

法学家委员会法官与律师独立中心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及其随后会议上提交了法官与律师独立中心年度报告《对司法的攻击》的初步调查结果。

法学家委员会在小组委员会司法行政工作组上做了两次口头发言（1996 年 8 月），一次是支持特别报告员西奥·范博芬编写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另一次是关于路易·茹瓦纳编写的《预防和制止被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

1996 年 9 月，法学家委员会组织了在秘鲁举行的有关现代化进程中的司法行政和人权的培训班。联合国法官独立和公正与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出席了会议。

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法学家委员会做了口头发言，对针对法官与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诉讼表示关注。

1997 年 4 月，法官与律师独立中心积极参加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会议。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法学家委员会积极参加该工作组，并于 1996 年 9 月提交了其立场文件，该文件审查该工作组的

任务，并坚持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该工作组应遵守其任务，依据其任务，任意拘留包括行政拘留和司法拘留。在工作组随后会议上做了口头发言。

严重、系统地侵犯人权行为

向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提交关于尼日利亚的报告。

1997 年 7 月，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上提出关于喀什米尔的报告和 1996 年关于印度的章节草案（见法官与律师独立中心出版物《对司法的攻击》）。

法学家委员会多次就其关注的情况，特别是在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上，做口头和书面发言（每届会议 6 至 10 次发言）。

联合国哥伦比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法学家委员会提供五名专家，在最新设立的难民专员办事处波各大办事处工作。

国际人权规范在国内一级的适用

在马普托（1996 年）；比斯科克（1996 年）；中国特别行政区香港（1997 年）；圣保罗（1997 年）和拉巴特（1997 年）组织了针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讨论会和培训班。

资料

法学家委员会出版《法学家委员会年刊》（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法官与律师独立中心年鉴》英文本、题为“对司法的攻击：对法官和律师的骚扰和迫害”英文本年度报告及秘书长每月报

告英文本。

这些资料包括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人

权事务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会议的定期特写报告。联合国重要文件全文或摘要转载于《法学家委员会回顾》的“基本课本”中或作为《法官与律师独立中心年鉴》的附录。

7.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自由工联）

（1950 年获得一般咨商地位）

自由工联组织了自由、民主的全国工会中心。该联合会致力于人权和工会权利、充分就业、社会正义、机会均等、消除基于种族、宗教、性别或出身的歧视及消除强迫劳动和童工。

会员资格：1997 年年底，自由工联的会员总数为 141 个国家中的 124,821,212 个会员和 206 个附属组织，其中 60% 在发展中国家。

在审查期间，自由工联一直出席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 (b) 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它还参加并捐助 (c) 成为审查时期的标志的世界会议和 (d) 联合国其他会议。自由工联在这四年里非常积极，本简要报告对此很少能做到公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就跨国公司委员会的报告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做了口头发言。1995 年就有关贸易与发展和非政府组织的项目做了口头发言。此外，还提交两份关于非洲的发展 (E/1995/NGO/7) 和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E/1995/NGO/4) 的书面发言。1996 年，自由工联代表就贸易与发展、社会发展问题、可持续发展和非政府组织做了口头发言。1997 年，自由工联派代表常驻日内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自由工联代表定期出席该委员会会议以及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咨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

自由工联代表自 1994 年至 1997 年出席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年会，并就阿拉伯被占领土，南非，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儿童权利，移民工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所有人的人权，及几个国家侵犯人权行为做了发言。

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里约热内卢，1992 年）的后续行动过程中，自由工联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上，着重于《21 世纪议程》第 29 章的执行情况。1994 年，自由工联就工作场所生态审计做了口头发言。1995 年，自由工联的三次发言侧重于跨部门问题下工人与工会参与，生产与消费模式，及公众参与。在这些会议上所做的贡献最终成为在委员会随后会议上工会代表提出的正式陈述，包括个案研究。在 1996 年会议上，自由工联与国际商会，组织了特别活动，题为“工作场所日”（4 月 30 日），介绍面向工作场所中可持续发展的具体进展实例。与可持续发展司合作编写了该文件。自由工联还组织关于教育和培训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的讨论。不同区域的九个工会领袖参加了 1997 年 4 月 14 日工会与政府之间的对话会议。

自由工联秘书长在联合国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上讲话（纽约，1997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

在 1994 年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上，自由工联就行动纲领草案做了口头发言。会上自由工联提交了一份声明，强调需要保护妇女的就业权利和移民工人的工会权利。

自由工联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其筹备工作和后续行动一直高度重视。1994 年，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实质性会议上，自由工联代表做了口头发言并分发了立场文件。自由工联在第二次会议上由来自各洲的工会活动家小组代表出席。自由工联美洲国家区域组织秘书长和劳工组织工人小组主席做了口头发言。作为附带活动，自由工联召开了题为“公正带来生产效益”的圆桌会议。在筹备委员会 1995 年会议上，自

由工联再次由来自所有区域的高级别小组代表参加。著名工会活动家做了口头发言。自由工联来自不同区域的高级别工会活动家小组出席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自由工联分会的许多领袖是政府代表团成员。自由工联秘书长在全体会议上讲话，还散发了书面发言。在该首脑会议前夕，自由工联及其丹麦分会，丹麦工会联合会，举行了题为“工作、公正和平等”的会议，重点讨论工会关注的问题，联合国官员、政府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了该会。该首脑会议之后，自由工联为其分会编写了首脑会议用户指南，重点介绍重申需要尊重核心的国际劳动标准的《哥本哈根宣言》的 10 项承诺。在社会发展委员会 1995 年会议上，自由工联代表就该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做了口头发言。1996 年，在布鲁塞尔，自由工联、开发计划署和劳工组织举办联合讨论会，评估为达到首脑会议的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并讨论促进后续行动的所需措施。1996 年，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会议上，自由工联代表就消除贫穷的战略和行动及委员会今后的作用做了口头发言。在社会发展委员会 1997 年会议上，自由工联秘书长是优先主题“生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的专家组成员。在会议前夕，自由工联和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与弗里德里克-埃伯特基金会协作，组织了关于这一主题的非政府组织论坛。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4 年会议上，人们就工作中同工同酬主题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做了口头发言。会议期间，为了筹备北京会议，自由工联就《行动纲要》草案做了口头发言。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自由工联由来自所有区域的著名工会女活动家小组代表参加。自由工联妇女委员会主席在全体会议上讲话，并向政府代表团分发了声明。自由工联在会议期间每天将工会妇女核心人物组织在一起。自由工联小组还积极参加非政府组织论坛。会议之前，自由工联及其分会参加了一些区域筹备会议。在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6 年会议上，自由工联代表出席了北京后续讨论会，自由

工联代表参加了家庭责任问题小组。在该委员会 1997 年会议上，自由工联代表就北京会议后续行动做了口头发言，自由工联代表成为妇女与经济问题小组成员。

自由工联代表出席了 1996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散发了书面立场文件。他们还参加了作为弗里德里克-埃伯特基金会附带活动组织的工会小组。在生境二会议上，自由工联及其分会组织参加了第二伙伴听证委员会。自由工联在会议上讲话，并与国际建筑和木工联合会合作组织了工会论坛。

自由工联参加粮农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筹备工作，还参加该首脑会议并在会上讲话。

自由工联参加教科文组织第五次成人教育问题国际会议（汉堡，1997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的筹备工作。其代表参加会议讲习班和全体会议。附属组织也派代表参加政府代表团。

1997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的开发计划署的促进可持续增长公平理政问题国际会议上，应开发计划署邀请参加会议的自由工联分会斯威士兰工会联合会秘书长做了口头发言。

在审查期间，自由工联代表关注大会，主要是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议事进程。该代表出席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第十三至第十七届会议，会上她参加与委员会成员的咨商。自由工联代表还出席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1996 年，向该委员会日内瓦会议提交有关巴拉圭问题的报告的书面发言（E/C.12/1996/NGO/3）。

自由工联区域组织出席了各区域委员会的定期会议。

可能时，还出席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会议。

为推动与开发计划署的上述合作，开发计划署捐助并参加了1997年9月在几内亚与工会中心举办的讨论会，并定期参加自由工联组织的有关非洲结构调整的社会层面的会议。

贸发会议秘书处就编写题为“贸易谈判委员会、就业和工作场所”的1995年《世界投资报告》咨询了自由工联。自由工联还以专家身分参加贸发会议的会议，并参加与工会进行的年度咨商和1996年在南非举行的贸发会议第九次会议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会议。

如同过去一样，劳工组织得到自由工联的最大关注和合作，自由工联与其分会一起，继续在该三方

机构中起最主要的作用。自由工联特别重视就业问题和核心的国际劳动标准普遍适用。详细情况备索。

该联合会还定期出席工发组织工业局和粮农组织理事会会议，在这些组织的会议上发言。自由工联还出席海事组织理事会和会议及技术会议。除上述成人教育会议之外，自由工联还不断了解教科文组织的事态发展。在保健和安全领域里，与卫生组织保持联系。自由工联专家参加起草原子能机构职业辐射保护安全指南。

自由工联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人权事务中心官员保持密切联系。还有上文在不同项目下提及与联合国有关的活动。

8. 国际家庭组织联合会 (家庭组织联合会)

(1948 年获得一般咨商地位)

目标

国际家庭组织联合会(家庭组织联合会)遵照其章程,致力于家庭福利并使赞同这一目标的全世界所有组织联系起来。

在这方面并遵照其章程第 4 条,家庭组织联合会的宗旨是:

(a)增进并鼓励对赞同该联合会目标的所有公私组织进行协调,将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上的组联合在一起,以便汇集他们遇到的问题并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

(b)加强全世界家庭之间的团结纽带,并使之认识到他们对世界福利、公正和平的共同责任;

(c)代表家庭利益并向国际机构传达其需要和愿望,以便强调家庭对人类社会的重要性;

(d)向国家机构提交该联合会的建议;

(e)适当进行或鼓励所有调查或研究,以改善家庭在社会中的境况并为自我改善及其福祉做出贡献。

行动手段

在这方面并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该联合会的责任范围包括:

(a)通过资料和文献中心收集上文界定的目标的后续行动所必需的社会数据,目的是确保现有文献的组织之间的联络及重新安排必要的补充资料;

(b)通过出版物和组织国际会议,事实上通过为满足社会和家庭机构提出的需要而采取的所有适当手段,确保在世界或区域一级散发和交换上述资

料;

(c)组织世界或区域一级的国际会议,以便研究家庭问题、交流经验和起草建议;

(d)组织会议并设立委员会、事务委员会和研究小组;

(e)应国家或国际机构的要求,鼓励增进家庭发展,特别是通过组织培训班、制订方案或实验、社会发展或收缴必要的资金及调集必要工作人员。

会员

要成为家庭组织联合会的会员,须具备三个条件:

(a)从事家庭服务;

(b)接受该联合会章程和细则;

(c)缴纳每年的会费。

该联合会聚集了来自大约 60 个不同国家的 300 多个政府和非政府会员。家庭组织联合会与参加其活动的 100 多个国家保持密切联系。

管理机构

为了完成其任务和活动,该联合会采用三级管理结构:

(a)大会,由来自各会员的两名代表组成,每四年举行一次会议;

(b)总理事会,由大会选举,每一年举行一次会议;

(c)执行委员会,由总理事会选举,每年举行三次会议;

区域

为了迎合家庭生活的文化多样性和不同形式,家庭组织联合会赞同设立不同区域,在一个特定区

域内或按照某种文化将其会员聚集起来。家庭组织联合会各区设立一个秘书处或后勤支助机构。考虑到家庭组织联合会的任务实际上是发展全世界家庭之间的团结并强调其互补性而不是其差异性，因此建立了以下各区：

- (a) 阿拉伯家庭组织（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b) 亚洲及太平洋家庭组织联合会（澳门）；
- (c) 欧洲区（德国）；
- (d) 拉丁美洲区（巴西）；
- (e) 北美洲区（加拿大）；
- (f) 泛非家庭组织（摩洛哥）。

委员会

为了对家庭问题进行全面研究，家庭组织联合会设立了技术委员会和研究小组。它们通常在全体会议上每年或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总理事会任命主席并批准各委员会的职能。

主要委员会有：保健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家庭权利委员会、妇女状况委员会、农村家庭委员会、婚姻和人际关系委员会、住房和环境委员会。

在国际一级和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中的参与

该联合会列入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特别名单，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保持正式关系，与教科文组织保持业务关系、具有粮农组织的咨商地位、与儿童基金会签署了协作议定书，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中派驻正式代表。该联合会还在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派驻授权代表。

在区域一级，该联合会在下列区域委员会保留了正式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该联合会还与欧洲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保持永久联系。

该联合会在日内瓦、纽约、维也纳、开罗、巴黎、罗马、斯特拉斯堡和亚和斯亚贝巴派常驻代表。

该联合会是巴黎、纽约和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家庭委员会的会员。

在过去的十年里为联合国会议所做的贡献

家庭组织联合会被调动编写、参加和出版与这些重大活动有关的文件和债务帐目。事实上，该组织涉及到人口、发展及其人性化、妇女地位和住房问题。每次参与时，该联合会代表团都坚决重申，家庭是人类人性的教育和演变框架。

家庭组织联合会每次参与时都表示其正式承诺：捍卫家庭、妇女、人类和儿童（包括女童在内）的权利、民主价值、家庭生活形式多样性、改善家庭、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家庭组织联合会代表团还参加了下列重大活动：

- (a)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 (b)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 (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 (d)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问题会议
- (e)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
- (f) 世界青年论坛；
- (g) 联合国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国际家庭年

该联合会与联合国和国际家庭年维也纳秘书处一起，积极参加纪念国际家庭年的所有筹备工作。

该联合会还参加了1994年2月3日在巴黎举行的特别会议，主要讨论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担任主席、在家庭组织联合会会员国国家首脑、总理事会成员、外交代表以及家庭积极分子面前宣布《家庭组织联

合会家庭权利宣言》的正式仪式。该联合会与联合国总部家庭股密切协作。

会议

该联合会还组织或主办下列会议：

(a) 老年人住房问题里斯本建议，里斯本，1994年7月8日；

(b) 国际家庭年，巴黎，1994年12月14日

(c) 谁付钱？改变就业/失业模式及其对夫妻和家庭的影响，匈牙利，希欧福克，1995年5月21日至24日；

(d) 面向第三个百年的家庭：追求和平与发展文化，中国，澳门，1995年9月18日至20日；

(e) 家庭、住房及其环境，法国，里尔，1995年9月28日和29日；

(f) 价值与家庭：跨代、社会和专业观点，瑞士，弗里堡，1996年6月21日至24日；

(g) 世界青年前论坛：青年与交流，蒙特利尔，1996年9月11日至13日；

(h) 人口与住房问题研究日，慕尼黑，1996年9月26日；

(i) 国际移民和少数民族，里斯本，1996年10月25日至27日；

(j) 家庭政策和行动计划，魁北克，1996年12月3日和4日；

(k) 家庭法与儿童和青年权利问题世界大会，旧金山，1997年6月3日至7日；

(l) 农村家庭与青年出走，突尼斯，1997年6月15日至17日。

1997年12月3日和4日，家庭组织联合会举行了第十二届大会，并纪念其成立五十周年。届时，总理事会选举了新董事会。巴西医生戴斯·诺埃利·韦伯·库克兹特拉当选为家庭组织联合会主席。

9. 国际依法保护人权中心

(1993 年给予特别咨商地位)

导言

国际依法保护人权中心（依法保护人权中心）是国际人权组织，成立于 1982 年，旨在促进有效利用国际人权法保护全世界的权利和自由。该中心向律师、法官、人权组织和通过法律解决人权问题的其他组织提供支助。该中心主要着眼于发展中世界，在非洲、中欧、加勒比联合体和南亚执行现有方案，对人员自由和安全、不加歧视的同等待遇权利和自由言论给予特别注意。依法保护人权中心出版有关人权法事态发展的《公告》季刊和《联合体人权法文摘》，这两种刊物都在全世界发行。依法保护人权中心是注册的慈善团体，依靠赠款和捐款，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的咨商地位。该中心还被授权依据《欧洲社会宪章》新的集体起诉机制提出起诉。

参加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在审查期间，依法保护人权中心把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草率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有关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料存入档案。

与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及专门机构的合作

依法保护人权中心参加了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的非政府组织联盟，1997 年出席了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会议。

其他相关活动

依法保护人权中心已：

(a) 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一些起诉并帮助

其他组织这样做；

(b) 就全世界国内和区域一级许多案例中联合国人权标准的有效行使和具体案例中利用国际机制的技术，向律师、法官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建议；

(c) 就许多不同国家国内法律与国际人权规范的一致性提出建议。

依法保护人权中心工作人员组织并参加了有关国际人权法实际适用问题的许多讨论会、讲习班和会议，其中包括：

(a) 1996 年，在圭亚那乔治敦，就国际人权规范，特别是联合国的规范，在国内的执行情况，与联合体秘书处共同组织了司法学术讨论会；

(b) 1997 年，就相关请愿机制，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1503 程序，组织代表加勒比死囚牢房囚犯、总部设在伦敦的小组讲习班；

(c) 1996 年，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共同主办有关向匈牙利境内寻求庇护者和外国人提供补救措施的讲习班；

(d) 1997 年，参加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组织的、审查联合国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作用的会议；

(e) 1997 年，参加在联合王国剑桥召开的联合国条约机构问题会议。

依法保护人权中心出版活动如下：

(a) 季刊出版物《依法保护人权中心公报》，载有联合国司法机构所有决定的摘要、与国际人权法，包括联合国文书的实际使用有关的议题的文章、有关最新发展动态（包括联合国新文书、一般意见等）的资料和补充资料，如批准图。《公报》部分内容已译成匈牙利文、保加利亚文、僧伽罗文和泰米尔文；

(b) 新期刊《联合体人权法文摘》每年发行三次，载有与联合体国内高等法院与人权有关的决定摘要，特别是提及联合国或区域人权标准的决定摘要；

(c) 联合体秘书处出版物《发展人权法理学》第6卷载有1993年在南非布隆方丹举行的司法学术讨论会的论文；

(d) 新的《言论自由案件摘要》丛书，载有

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有关言论自由的决定，包括联合国的决定；

(e) 建立网址，特别载有联合国有关人权的决定摘要（与《公报》中相同）；

(f) 出版物《了解人权：人权图书馆注解指南》，载有有关人权标准的文选，包括关于联合国有关标准的许多文献。

10. 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

(1971 年获得一般咨商地位)

目标和宗旨

宗教与和平会议专门致力于在 10 个方案区内促进世界各种宗教为争取和平进行的合作，这反映了《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并补充联合国组织议程：宗教容忍、冲突转换、裁军、和平教育、可持续发展、人权、儿童和青年、被迫流离者、环境和生态及妇女。

宗教与和平会议在纽约、日内瓦、东京、萨拉热窝和曼谷设立国际办事处，共有 35 个全国分会、和 115 个国家中近 10,000 个机构和个人会员。自 1993 年以来，在曼谷和萨拉热窝设立了两个新区域办事处，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以色列、塞拉利昂和瑞典成立了五个新的全国分会。随着大量的国家和国际宗教组织的加入及个人会员的增多，其会员量数也增多。

由于会员数量增多和宗教机构和声援基金会提供资金的增长，自 1993 年以来，宗教与和平会议的方案预算增长了四倍，该组织还能够在以下方面建立六个国际常设委员会：宗教与儿童、宗教与冲突解决、宗教与发展、宗教与裁军和安全、宗教与人权和宗教与和平教育。根据其设计，联合国的一些机构会员应邀在这些常设委员会咨询委员会中供职。

宗教与和平会议是非政府组织宗教或信仰自由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创始成员，还是非政府组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积极参与者。此外，一些其他非政府组织与宗教与和平会议密切合作，其中许多组织享有经社理事会的咨商地位，

其中包括：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欧洲教会会议、方济各会国际、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管区、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联合会、国际和解研究金、路德教世界联合会、穆斯林世界联盟、基督和平国际、罗马帝国统治下的和平、谅解教堂、温赖特教堂和世界穆斯林大会。

参加经社理事会的工作并与联合国各方案、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宗教与和平会议获得了经社理事会一般咨商地位和教科文组织及儿童基金会的正式咨商地位，自 1970 年成立以来，宗教与和平会议与联合国系统建立了特殊关系。宗教与和平会议自己的许多项目议程都参照联合国议程，如同下文所述，在 1995 - 1997 年期间，积极参加联合国许多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 年，宗教与和平会议在经社理事会取得的地位升级为一般咨商地位。宗教与和平会议在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的联合国各中心派驻专职代表，在全部五个区域委员会也派驻专职代表。儿童基金会：宗教与和平会议组织了大会研究报告《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A/51/306) 中反映的一系列国际跨宗教咨商。宗教与和平会议有关该问题的声明列入 A/51/306/Add. 1，研究报告附件七的词句中。宗教与和平会后来编写并向全世界发行了与该研究报告有关、着眼于行动的材料。宗教与和平会议为全世界宗教团体编制了有关口服补液盐疗法的两份着眼于行动的小册子和一套录像节目。宗教与和平会议为促进普遍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起草了宗教团体使用的主要文件。教科文组织：1996 年，宗教与和平会议在教科文组织获得的地位重新归类为正式咨商关系。宗教与和平会议在该组织派驻了专职代表，并协调宗教团体参与教科文组织“和平文化”方案，包括在巴塞罗那国际讨

论会的主办权（1994 年 12 月 12 日至 18 日），和起草《关于宗教在促进和平文化中的作用的宣言》。

开发计划署：宗教与和平会议与作为伙伴组织的开发计划署合作，在国际消灭贫穷十年（1997 - 2006 年）期间执行消灭贫穷方案，特别是促进调集消除贫穷所需的宗教战略资产中的跨宗教合作。

环境规划署：作为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宗教与和平会议在联合王国曼彻斯特组织了 94 全球论坛（1994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3 日），题目是“建设城市和平和可持续发展任务的精神、教育和政治层面：全球问题、全球道德标准和全球责任”。宗教与和平会议还重新编辑并重新出版了环境规划署环境安息日方案首次部分出版的、供全世界宗教团体使用的环境教育和宣传倡议资源资料。

联合国秘书处：宗教与和平会议赞助宗教上附属的青年组织有计划地参与联合国系统的世界青年论坛（维也纳，1996 年 11 月 24 日至 29 日）。作为后续行动，宗教与和平会议正在执行计划，建立向联合国议程做出承诺的宗教上附属的青年组织的国际跨宗教协会。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宗教与和平会议协调该首脑会议的主要宗教上附属的国际发展机构的筹备、有计划的参加和后续反应，包括分发跨宗教宣言和设立国际跨宗教发展行动委员会。

生境二：宗教与和平会议协调主要宗教组织参加该会议和筹备委员会前面的三次会议。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宗教与和平会议促使宗教上附属的机构参加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筹备、有计划的参加和后续行动反应，包括分发跨宗教宣言。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宗教与和平会议赞助宗教团体有计划地参加（柏林，1995 年 3 月/4 月）。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宗教与和平会议赞助宗教团体有计划地参加该会议。作为该会议的后续行动，宗教与和平会议正在执行计划，建立并资助向联合国议程做出承诺的宗教上附属的妇女协会的国际跨宗教协会。

其他相关活动

在冲突转换领域里，宗教与和平会议与联合国各项倡议合作，促进民间社会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拉利昂境内建设和平做出贡献，协助当地宗教团体建立全国跨宗教理事会，以便能够为全国主要关注的问题调动跨宗教的行动。

1994 年，宗教与和平会议出版了《复杂紧急情况中的人道主义援助莫霍克标准》，该标准由联合国系统主要救援机构专家工作组和人道主义援助问题专家起草，包括国际法院、儿童基金会、人道主义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法律顾问厅和政治事务部。

为响应人权委员会第 1996/85 号决议和秘书长的说明（A/51/456），宗教与和平会议在一系列国际筹备会议上召集了宗教上附属的儿童保育专家代表小组，并组织宗教上附属的儿童保育机构有计划地参加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斯德哥尔摩，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宗教与和平会议的声明由大会通过，成为其后续行动纲领的一部分。

除上述活动以外，宗教与和平会议赞助了许多其他倡议，包括：儿童基金会（每年纪念非洲儿童日的方案）；教科文组织（联合国总部全球道德方案，1994 年 5 月 26 日；纽约国际容忍年方案，1995 年 1 月 9 日；提名 1996 年教科文组织和平教育奖获得者是宗教与和平会议名誉主席基娅拉·卢比西女士）；难民专员办事处（向前南斯拉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1993 - 1997 年）；开发计划署（向塞拉利昂提供人道主义援助，1995 - 1997 年；协调全世界宗教团体参与微型贷款倡议，1995 - 1997 年）；人

权事务中心（拟订实验项目以调动塞拉利昂宗教团体，作为人权教育工具；监督对《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遵守情况）；刚果（积极参加有关非政府组织在经社理事会中的地位的所有成员均可参加的讨论，1995 - 1997 年）；新闻部（向新闻部/非政府组织新的资源中心提供财政捐助；向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年会捐助扬声器，1997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1994 年 11 月 1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主办关于联合国议程与跨宗教合作的专题讨论

会；赞助来自联合国系统许多部门和外交团体的高级别代表广泛参与，以便 1994 年 11 月在意大利，就与联合国议程有关的实质性问题，在 1000 名高级宗教领导人参加的世界大会上讲话。

— — — — —